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廖慶安

聯絡電話:(02)23565250 傳真: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: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04283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6042838500-1.pdf)

主旨:有關函為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,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 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 割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25日農企字第1060226340 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,並復貴府106年7月3日府地籍字 第1060100806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略以:「.....針對旨揭第 1項第3款規定修法後繼承耕地得辦理分割之審認原則,.. 該款規定對於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均因繼 承所維繫者,此外,對於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、買賣等介 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,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.....因『耕 地分割執行要點』係為協助登記機關依據上述立法意旨及 處理原則,執行本條例第16條各款耕地分割申請案件之審 認作業,故有關第10點規定,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,將 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,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 規定辦理分割之適用對象,應僅限於該共有關係仍為原繼









訂

移轉,尚非新成立之共有關係或僅異動原相對關係,且無 造成農地細分、影響農業經營之情形。故針對本案3位繼 承人之原繼受持分各為1/3,今繼承人間擬將部分繼受持分 相互移轉為5/12、5/12、2/12,既已改變原繼承權利關係 , 未符合上開處理原則, 為免造成分割後土地更形細碎情 形,影響農業政策推動,....,應無旨揭該款規定之適 用。」。

承人狀態或屬繼承人間為簡化共有關係進行原持分權利之

三、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釋意旨,本於權責依法 核處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 14:186:29章



